



〈彩虹計劃〉

敬啟者：

學習基本功： 交齊功課、認真完成

本計劃將於全學年分上、下學期共四個時段(測驗及考試前各為一個時段)推行，旨在鼓勵學生做好「學習基本功」，讓學習更有果效。於基本功表現出色之學生可獲表揚；未能達到要求之學生，需放學後留校出席彩虹班；如學生表現持續欠佳，班主任將約見家長，共商對策。敬希家長能恆常督促 貴子弟做好「學習基本功」。

表揚細則：

- (1) 在一個學期內，若學生出勤及交功課記錄良好，可獲嘉許。
- (2) 在一個時段內，若學生沒有欠交功課記錄，可獲嘉許。

懲罰及輔導細則：

- (1) 每缺席彩虹班五天，學生將被記缺點乙次。
- (2) 若學生未能改善，校方將個別跟進，以確保學生能準時完成家課，培養良好學習習慣。

此致
貴 家 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吳幼美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



回條

檔案編號：23006

(學生須於九月四日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〈彩虹計劃〉事宜，定會督促敝子弟每天完成功課及帶齊所需課本，做好「學習基本功」。

此覆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：_____
學生姓名及學號：_____()_____
班別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